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采购及安装（包件1）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4059320251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261 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021-62602154

传真：

联系人：潘老师

乙方：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产业园层林路 685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588082729

传真：

联系人：邹秋晓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3548492015

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就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
梯采购及安装（包件1），按照政府采购 流程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决定该项目由**曼隆蒂升**
电梯有限公司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本着平等
互利，协商一致的精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使用单位、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同金额：

使用单位名称	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设 备价）	总价（设 备价）
合计(含税价)						
合计(除税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2600元**（大写：**柒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费用：

1、交付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供货45天,安装调试70天**.将货物送到工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电梯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井道照明插座及底坑爬梯安装；电

梯机房一级箱至二级箱进线电缆及桥架；调试临电（验收）电缆；随行电缆包含五方通话及视频监控线缆；控制柜预留消防迫降、电梯运行及故障显示 BA 接口；装修期间电梯使用费；电梯二次装修费用；电梯设备装卸、运输、仓储、二年的电梯维保费及年检费等。电梯费用内已包含施工用梯的维修费用。厅门剖面图底部预留钢牛腿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次电梯费用中。电梯机房楼板留洞和墙板开洞现场均未留设，后续重新开孔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施工，费用包含在电梯费用中。后续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增加结构，首先考虑增加钢结构方案，钢结构安装和施工费用均由电梯单位负责，并不增加电梯费用。电梯地坎与结构之间的空隙应设置钢板，由电梯单位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电梯费用内。以及培训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税费、维护保养（含临时使用电梯的维保）、年检费、售后服务及通过合格验收所需的工作等，另外还须包括配合电梯二次装潢而发生的相应部件拆装、轿厢调平，二次调试，配合弱电设备安装、配合手机信号全覆盖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质量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拆封的设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等相关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四、货物的运输、包装、附件或备品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货物的附件或备品应齐全，每箱货物应附详细装箱单、检验标准、产品合格证。

五、关于验收

1、本合同的总验收期为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后（30）天，取得特种设备使用合格证。

2、使用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

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果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5.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设备清单以及验收方案，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有需要的话，甲方有权将该批设备抽样封存连同投标样机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设备质量检验，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与投标样机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直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机相符。在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机相符的货物后，乙方才能将不满足要求的货物撤回，并按本合同第 10 条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违约金赔付，同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六、支付方式与质保金收取

- 1、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排产时作为排产款）；
- 2、甲方需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发运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发货款，乙方收到此款项后 15 天货到工地；
- 3、货到工地，卖方提供设备供货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文件，三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卖方）开箱验收清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到货款；
- 4、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且取得相关部门合格证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7%作为验收款。电梯安装工程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单位提供 3%的银行质量保函（两年）。
- 5、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七、专利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所造成的损失。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中的有关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中标单位投标期限为准个月。如本设备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距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超六个月的，则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本设备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六个月后起计二十四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制造缺陷，乙方应负责纠正缺陷，且不另行收费。如果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

3、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回访，并对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及每次报修响应情况作相应的记录（有使用方签字盖章）。

4、伴随的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则其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

2、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电梯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超过六十日的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且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六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视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守约方损失。为免疑义，如因乙方换发或补发部件而延误设备安装完工日期，则逾期交货是以安装完工日期延误天数计算。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全部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单方解除部分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选择是否履行未解除部分的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民法典》中所描述的情形，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欺诈赔偿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整机或零部件系水货、假冒伪劣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各方各执叁份，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

1、除了合同相关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都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如有

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后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Tobias Paul Oskar Engelmeier (男)

2025年1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